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5.27 114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擬定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制、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協調各處室、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調各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共二十一人。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研發處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住服組組長、體運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遴選四位科主任代表及四位具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各科導師代表；另由心理諮商中心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校長未克主持會議時，由學務處主任代理，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